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3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香伶

鄭俊煒

被告 陳皇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6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643號）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萬事達iLEO悠遊鈦金卡使用，惟有欠款，如本院114年8月25日114年度司促字第7643號支付命令所示等語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最後聲明所示。

01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有先前提出民
02 事異議狀1件，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。

03 五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4 書與消費帳單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
05 執，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惟並未提
06 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
07 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，本件係就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簡易
09 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1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
12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7 暨添具繕本1件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徐佩鈴